拱墅区统计局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适用条件** | **具体标准** |
| 1 | 330234001007 |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一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迟报统计资料，超出报告期限，但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送达前报送，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迟报统计资料，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2 | 33023400100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纠正错误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拒不纠正错误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33023400100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8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8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 非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33023400100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非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 | 非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8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 | 非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 | 非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主观故意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比例在90%以上且违法数额在8000万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1.5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在5亿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10%以下的 | 给予警告。 |
| 2 | 33023400100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量指标，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比例在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同一张统计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3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同一张统计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同一张统计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同一张统计报表中未填指标个数占应填指标个数的比例在90%以上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 | 330234001002 |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超过统计检查查询书规定的时间，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330234002000 | 对违反普查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或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或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个体经营户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或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或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或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或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农业生产经营用户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或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或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或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330234002000 | 对违反普查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人口普查对象阻碍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依法开展人口普查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 人口普查对象拒绝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人口普查资料的 | 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